

项目编号：Z-2025-118

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  
撤销论证报告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焦为屹

资质等级：甲 A 级

证书编号：甲 A07-002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检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监理；林业数表编制；国家、地方或行业林业标准制定。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撤销论证报告

项目法人：梅河口市鸡冠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院 长  
技术负责人：  院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质量审核人：  中心总工程师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甲A07-002

(院章)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5年6月 长春

## 编制单位参加人员

承担部门负责人：	窦广民	林业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员：	张雪莹	林业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员：	李振纲	林业	工 程 师
	梁 东	林业	高级工程师
	郭冬杰	林业	正高级工程师
	孟得干	林业	高级工程师
	刘 超	林业	工 程 师
	张欣来	林业	助理工程师
	刘洪余	林业	技 术 员
	李 新	林业	技 术 员
执 笔：	张雪莹	林业	高级工程师
制 表：	张雪莹	林业	高级工程师
制 图：	孟得干	林业	高级工程师
校 对：	刘 超	林业	工 程 师

# 目 录

第一章 森林公园概况 .....	1
1.1 基本情况及范围 .....	1
1.1 历史沿革 .....	1
1.2 森林公园现状评价 .....	1
1.3 自然环境 .....	6
1.4 资源概况 .....	7
第二章 撤销原则和依据 .....	10
2.1 指导思想 .....	10
2.2 撤销原则 .....	10
2.3 撤销依据 .....	11
第三章 撤销原因和必要性 .....	13
3.1 撤销原因 .....	13
3.2 撤销必要性 .....	18
第四章 撤销影响论证 .....	20
4.1 撤销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	20
4.2 撤销对景观资源的影响 .....	20
4.3 撤销对动植物的影响 .....	21
4.4 撤销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影响 .....	21
4.5 对环境保护影响分析 .....	22
4.6 影响评价结论 .....	22
第五章 撤销社会问题风险论证 .....	23
5.1 风险分析 .....	23
5.2 风险防范措施 .....	24
5.3 论证结论 .....	26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	27
6.1 分析结论 .....	27
6.2 建议 .....	28

附图：

- 1、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位置图
- 2、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功能分区图（整合前）
- 3、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现状图

附件：

- 1、申请撤销森林公园
- 2、梅河口市林业局文件《关于撤销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的请示》  
（梅林发[2025]76号）
- 3、国家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场许准[2006]949号）
- 4、《吉林省林业厅关于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批复》（吉林保[2009]5号）

# 第一章 森林公园概况

## 1.1 基本情况及范围

### 1.1 历史沿革

1999年1月，鸡冠山林场成立了森林公园管理处，在鸡冠山林场的基础上建立起鸡冠山森林公园，森林公园管理处的职责是负责主持森林公园旅游资源开发、景区景点建设和日常管理事务。2006年12月27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准予设立鸡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许可决定》（林场许准[2006]949号）文件批准成立了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2007年6月7日，由金铎之子金海喜注册成立梅河口市鸡冠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际运营。经营主体为个人经营，无机构和编制。

## 1.2 森林公园现状评价

### 1.2.1 公园定位及功能区划现状

#### 1、森林公园定位

根据森林公园的自然条件，地理位置和景观资源特点，确定森林公园的性质是：以森林植被、山水景观及古墓史迹为主体，充分利用独特的风景资源，将公园建成以自然观光旅游为主导产品；适当配置康乐消遣、民俗风情、科考研究、运动休闲等旅游产品为辅，打造具有特色森林生态旅游的国家级森林公园。

#### 2、功能区划现状

森林公园规划区总体划分为 6 个功能区。分别为旅旅观光区、服务管理区、冰雪运动区、生态保护区、人文史迹区、水上娱乐区。森林公园功能结构划分为四级规划：即鸡冠山景区-功能区-功能次区-景点（游憩点）。

功能分区规划表

功能分区	功能次区（景区）
旅旅观光区	门景区
	儿童乐园景观次区
	植物景观次区
	游赏景观次区
服务管理区	餐饮娱乐次区
	温馨娱乐次区
	游憩娱乐次区
冰雪运动区	滑雪运动次区
	冰上运动次区
生态保护区	植物保护次区
	中草药保护次区
	动植物保护次区
人文史迹区	
水上娱乐区	静水娱乐次区
	动水娱乐次区

### 1.2.2 土地利用现状

森林公园总面积为 2878.31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其中：采矿用地面积 12.48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43%；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2.68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9%；工业用地面积 0.09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0%；公路用地面积

6.28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21%；沟渠面积 5.04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17%；灌木林地面积 5.94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20%；果园面积 6.99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24%；旱地面积 456.67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15.59%；河流水面面积 8.15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28%；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面积 0.52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2%；交通服务场站用地面积 0.27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1%；科教文卫用地面积 0.31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1%；坑塘水面面积 4.83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17%；裸土地面积 0.18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1%；内陆滩涂面积 1.04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4%；农村道路面积 13.11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45%；农村宅基地面积 23.98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82%；其他草地面积 2.02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7%；其他林地面积 54.24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1.85%；乔木林地面积 2203.97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75.26%；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57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5%；设施农用地面积 1.86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6%；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0.79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3%；水浇地面积 0.19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1%；水库水面面积 40.75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1.39%；水田面积 73.82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2.52%；特殊用地面积 0.33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1%；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0.28 公顷，占森林公园面积的 0.01%。

统计如下：

序号	土地利用分类	现状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1	采矿用地	12.48	0.43%
2	城镇村道路用地	2.68	0.09%
3	工业用地	0.09	0.00%
4	公路用地	6.28	0.21%
5	沟渠	5.04	0.17%
6	灌木林地	5.94	0.20%
7	果园	6.99	0.24%

序号	土地利用分类	现状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8	旱地	456.67	15.59%
9	河流水面	8.15	0.28%
10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52	0.02%
1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27	0.01%
12	科教文卫用地	0.31	0.01%
13	坑塘水面	4.83	0.17%
14	裸土地	0.18	0.01%
15	内陆滩涂	1.04	0.04%
16	农村道路	13.11	0.45%
17	农村宅基地	23.98	0.82%
18	其他草地	2.02	0.07%
19	其他林地	54.24	1.85%
20	乔木林地	2203.97	75.26%
2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7	0.05%
22	设施农用地	1.86	0.06%
23	水工建筑用地	0.79	0.03%
24	水浇地	0.19	0.01%
25	水库水面	40.75	1.39%
26	水田	73.82	2.52%
27	特殊用地	0.33	0.01%
28	物流仓储用地	0.28	0.01%

### 1.2.3 森林公园价值评价

森林公园成立初期，旨在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以森林植被、山水景观及古墓史迹为主体，利用独特的风景资源，发掘以自然观光旅游为主导产品，配置康乐消遣、民俗风情、科考研究、运动休闲等旅游产品，开发成发展生态型、立体式森林旅游项目。经多年建设，森林公园多次整合优化，地块零散破碎，布局混乱，需要保护的关键物种减少，保护价值降低。

#### 1、森林资源

森林公园成立时，森林公园以乔木林地为主。林地起源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优势树种为针阔混交林和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是长白山地区基本植被类型，组成树种以红松为主，并混有多种阔叶树种，主要有紫椴、水曲柳、蒙古栎、春榆、枫桦、色木槭、黄菠萝、大青杨、糠椴、胡桃楸等 10 余种。阔叶混交林是由于针阔混交林破坏后，阔叶树萌发成阔叶混交林，乔灌木层混杂。乔木林地面积 2203.97 公顷，占比森林公园的 75.26%。由于林地权属归集体所有，存在林权争议。经过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内人工乔木林地面积 576.03 公顷；乔木林地天然林中不适合加强保护的林地总面积 172.29 公顷，其中幼龄林面积 94.23 公顷，郁闭度低于 0.4 的退化林地面积 20.38 公顷，次生林地面积为 57.68 公顷，占比森林公园 42.88%。森林公园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零星分布于森林公园内；近年来没有观测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出没，关键物种减少，野生动植物保护价值降低。

## 2、地文景观资源

森林公园内地文景观资源有名山、奇石、峡谷、洞穴 4 种类型，共有 8 处景观：鸡冠砬子、四方山、空石、卧龙石、棋盘石、蛤蟆石、大峡谷、龙王洞。经优化整合，部分地文景观调出森林公园。同时由于当地资金投入较少，未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地文景观未得到有效发挥，未带动旅游业发展。

## 3、天象景观资源

森林公园内的天象景观有云海景观、雾海景观、日出景观、飞雪景观、雾凇景观。受三年来天气状况影响，降雨降雪减少，部分天象景观的出现不够频繁，观赏效果不佳。

## 4、古墓史迹情况

林公园内现存的历史遗迹主要是高句丽时代石墓群。受森林公园资金影响，暂时未对其保护或者开发利用。

## 1.3 自然环境

### 1.3.1 地理位置

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以下简称森林公园）位于梅河口市吉乐乡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 29′ 56″ -125° 33′ 51″，北纬 42° 20′ 24″ -42° 24′ 54″。东西长约 7.0 公里，南北宽约 8.5 公里。东邻梅河口市水道镇；西与姜家街乡接壤；南与柳河县安口镇以山脊为界。2007 年总体规划批复面积 2903.61 公顷（矢量面积 2878.31 公顷）。

### 1.3.2 地质地貌

森林公园位于长白山系龙岗山脉中部地区，整个地貌类型属低山地貌。从总体地貌形态上看，属小起伏低山地，呈南北向延伸。公园内地形起伏多变，群山绵延，沟谷纵横，切割深裂。地势总体上西南高，东北低。一般海拔 500-900 米，相对高差 400-500 米。最高点是位于公园内的鸡冠砬子，海拔 969.1 米，坡度多在 25-35 度，部分地段在 40 度以上。

### 1.3.3 水文

森林公园内山陡峰峭，地形比高差较大，地表水径流条件较好，十几条沟岔汇成 8 条小溪或季节性小溪，多为南北流向，其流量受大气降水控制。春、夏、秋旅游旺季，可以看到溪流，听到深谷溪间流水潺潺之声。除少量渗入地下外，大气降水主要通过沟谷汇入沙河流出区外，是辉发河的重要支流之一。地下水露头和揭露点有 70 余处。在海拔 300 米以上低山地貌单元内，有多处井泉常年有水。公园范围内还分布有供当地居民饮用和灌溉、水质状况良好的小型水库-挑参沟水库。

### 1.3.4 气候

森林公园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区域年平均气温 4.6℃，7 月最暖，平均气温 22.4℃；1 月最冷，平均气温-16.4℃。历年 5-9 月平均积温 2789℃。全年无霜期 128-140 天。初霜一般在 9 月 21-25 日前后，终霜一般在 5 月 11-15 日前后。最深冻土厚 1.26-1.50 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33.7 小时，年日照率为 57%。历年 5 月份日照最多，为 194.7 小时；12 月份日照最少，为 169.0 小时。

## 1.4 资源概况

### 1.4.1 植物资源

森林公园森林植物区系以北温带植物成分为主，常见种有长白落叶松、白牛槭、东北山梅花、大青杨、水曲柳、黄檗、春榆、红松、臭松、枫桦、紫椴、胡桃楸、白桦、黑桦、山杨、蒙古栎、槲栎、大叶柴胡等，还有人参、榛属、杜鹃属、胡枝子属、刺五加属、党参、蓼属、毛茛属、芦苇属、苔草属、香蒲属、慈姑属、千里光属、龙胆属、老鹳草属和眼子菜属植物。

森林公园地处长白山植物区系，森林繁茂，地带性顶级群落为红松阔叶混交林。只是由于采伐强度的不同，已经成为次生红松阔叶混交林。公园内的植被类型主要有森林、灌丛和草甸。其中：森林植被有红松阔叶混交林、杂木林、白桦林、蒙古栎林；人工落叶松林、樟子松林、红松林。灌丛主要是榛灌丛，分布于蒙古栎林的外缘的坡地上，是蒙古栎林过渡破坏后形成的。草甸分布于河漫滩及水库的外缘，大部分开垦为农田种植玉米。

### 1.4.2 动物资源

森林公园境内动物种类繁多，组成复杂。共有脊椎动物 180 种，隶属于

32目75科。其中：鱼形类2纲6目10科31种，两栖类2目5科9种，爬行类2目3科9种，鸟类16目42科146种，兽类6目15科34种。

### 1.4.3 自然景观资源

#### 1、独特的地貌景观资源

森林公园内地形地貌复杂多变，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造就了鸡冠山独特的地貌景观。尤以最高峰鸡冠砬子为主峰的鸡冠十二峰错落有序的排列，形如鸡冠，栩栩如生。恰如“横看为岭，侧看为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山景奇观。鸡冠山区，山势险峻，怪石林立，沟壑纵横，群山竞秀，万木峥嵘。集聚了丰富的自然珍品，呈现出多姿多彩的地貌景观。

#### 2、植物景观资源

森林公园内植被垂直分布情况大致可分两个分布带，即：落叶阔叶林带、针阔叶混交林带。落叶阔叶林带主要分布在海拔500米以下低山丘陵地区，地带性树种主要有蒙古栎、山杨、白桦等；针阔叶混交林带主要分布在海拔500-1000米，地带性树种主要有红松、长白落叶松、紫椴、水曲柳等。

#### 3、地文景观资源

森林公园内地文景观资源有4种类型：名山、奇石、峡谷、洞穴；8处景观：鸡冠砬子、四方山、空石、卧龙石、棋盘石、蛤蟆石、大峡谷、龙王洞。

#### 4、水文景观资源

水文景观资源有3处，即湖泊（鸡冠湖）、水库（挑参沟水库）、山泉。

#### 5、历史遗迹景观资源

森林公园内现存的历史遗迹主要是高句丽时代石墓群，位于鸡冠山东北挑参沟处，现已发现十二处石棺。它是一处研究东北亚文化，研究东北发展史不可多得的古迹文化遗产。它与集安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属同一时期，同

样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

## 第二章 撤销原则和依据

### 2.1 指导思想

根据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5]260号）等文件要求，以“科学评估与监测优先、生态修复与恢复优先”的原则，遵守“空间破碎、不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达不到设立标准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论证保护价值不高的，原则上可以撤销”这一规则，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对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撤销，并且对撤销后对生态系统、景观资源、动植物资源、文物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等影响进行分析和对社会问题风险论证。

### 2.2 撤销原则

#### 2.2.1 科学调查与监测优先原则

基于详实的科学调查和长期监测数据，全面、客观地评估生态功能丧失的程度、保护价值降低的具体表现，为决策提供动态依据。

#### 2.2.2 预防为主与早期干预原则

保护管理的核心是防止生态功能丧失和保护价值降低的发生。积极的保护措施、有效的执法和乡镇参与是预防的关键。发现退化迹象，应采取干预措施阻止或逆转退化趋势，避免情况恶化到不可逆的地步。

### 2.2.3 生态修复与恢复优先原则

当生态功能确实丧失、保护价值降低时，首要考虑的应该是采取积极的生态修复、恢复和重建措施，目标是尽可能恢复其原有的生态功能、关键物种和景观价值。修复措施应基于科学评估，采用适应性管理方法，根据恢复效果不断调整策略。除非经过极其严格的论证，证明恢复在生态上不可能或经济上完全不可行，否则不应轻易放弃修复的努力。

### 2.2.4 谨慎决策与严格论证原则

决策过程必须高度透明，基于确凿的科学证据，并经过独立的专家评审。如果退化主要是由于管理不善、执法不力或人为破坏造成的，则必须加强管理和执法，并优先实施修复。

## 2.3 撤销依据

### 2.3.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4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

### 2.3.2 国家和省市行政规章与文件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5〕260号）。

### 2.3.3 相关规划及资料

《吉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手册》（2004年）；

《吉林省旅游管理办法》（2000年）。

## 第三章 撤销原因和必要性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5]260 号）文件精神，结合梅河口市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2019 年林草资源图等资料，对森林公园撤销原因进行分析，为科学撤销提供依据。

### 3.1 撤销原因

#### 3.1.1 森林公园空间破碎

森林公园优化整合前 2007 年总体规划批复面积 2903.61 公顷（矢量面积 2878.31 公顷）。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5]260 号）文件要求，森林公园内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冲突调出 1807.08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04.36 公顷，占调出面积的 16.84%；人工商品林面积 285.98 公顷，占调出面积的 16.84%；占调出面积的 15.83%；矿业权面积 806.38 公顷，（其中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挑参沟铁矿普查面积 348.65 公顷，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跳山沟铁矿外围普查面积 457.73 公顷）占调出面积的 44.62%；村庄面积 29.28 公顷，占调出面积的 1.62%；其他面积 381.08 公顷，占调出面积的 21.09%。其中：三调数据与林更图地类边界误差面积 72.46 公顷；因永农、人商调出造成的破碎斑块优化处理连带调出 284.33 公顷；由于永农、人商、矿业权调出形成的小于 3 公顷的孤岛面积 24.30 公顷。为使森林公园面积不减少，把位

于森林公园周边，基本保持自然状态的生态空间，属于重点公益林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森林资源状况良好且集中连片的林地、景观观赏价值高、人为活动干扰少、权属清晰、具有一定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自然资源，调入面积 623.91 公顷。

表 3-1 森林公园调出矛盾冲突统计表

单位：公顷

调出矛盾冲突		面积	调出依据
耕地	合计		
	永久基本农田	304.36	
人工商品林		285.98	
矿业权		806.38	
村庄		29.28	
其他	合计	381.08	
	边界调整	72.46	三调数据与林更图地类边界误差
	连带调出	284.33	因永农、人商调出造成的破碎斑块优化处理
	孤岛	24.30	由于永农、人商、矿业权调出形成的小于 3 公顷的孤岛
总计		1807.08	

表 3-2 森林公园调出矿业权统计表

单位：公顷

矿业权名称	矿业权类型（油气采矿业权/ 油气探矿业权/非油气采矿业权/ 非油气探矿业权）	调出矿业权面积（公顷）
合计		806.38
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挑参沟铁矿普查	非油气探矿业权	348.65
吉林省梅河口市吉乐乡跳山沟铁矿外围普查	非油气探矿业权	457.73

表 3-3 森林公园调整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分区	原面积	被其他保护地整合面积	整合其他保护地面积	从非保护地调入面积	调出自然保护区面积	功能分区调整面积	调整后面积
核心区							
一般控制区	2928.25			623.91	1807.08		1745.07
合计	2928.25			623.91	1807.08		1745.07

森林公园优化调整后面积 1745.07 公顷。其中：采矿用地面积为 2.52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0.24 公顷；公路用地面积为 1.01 公顷；沟渠面积为 0.49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为 4.08 公顷；果园面积为 2.4 公顷；旱地面积为 33.34 公顷；河流水面面积为 0.1 公顷；交通服务场站用地面积为 0.05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为 1.38 公顷；裸土地面积为 0.04 公顷；农村道路面积为 2.51 公顷；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0.32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为 1.44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为 33.12 公顷；乔木林地面积为 1661.07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0.24 公顷；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0.14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面积为 0.17 公顷；水库水面面积为 0.13 公顷；水田面积为 0.26 公顷；特殊用地面积为 0.02 公顷。

表 3-4 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地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面积（公顷）
采矿用地	2.52
城镇住宅用地	0.24
公路用地	1.01
沟渠	0.49
灌木林地	4.08

地类	面积（公顷）
果园	2.40
旱地	33.34
河流水面	0.10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5
坑塘水面	1.38
裸土地	0.04
农村道路	2.51
农村宅基地	0.32
其他草地	1.44
其他林地	33.12
乔木林地	1661.0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4
设施农用地	0.14
水工建筑用地	0.17
水库水面	0.13
水田	0.26
特殊用地	0.02

综上所述，经过优化整合后，森林公园空间仍然破碎，权属复杂。景观破碎化会导致生物生境的破碎化，致使生物生存空间割裂和缩小。有利于普通种的生存。

### 3.1.2 森林公园内森林资源保护价值不高

依据森林公园优化整合后面积统计，除乔木林地外的其他林地和非林地面积共 84.02 公顷；人工乔木林地面积 576.03 公顷（其中人工商品林面积 288.75 公顷）；乔木林地天然林中不适合加强保护的林地总面积 172.29 公顷，其中幼龄林面积 94.23 公顷，郁闭度低于 0.4 的退化林地面积 20.38 公顷，次生林地面积为 57.68 公顷。以上面积合计 832.34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47.82%。剩余天然林的

优势树种也多为吉林地区常见阔叶混交林和柞树林等，整体森林资源保护价值降低。由于无经济上投入，无法对生态功能确实丧失、保护价值降低资源进行修复。

### 3.1.3 森林公园内野生动植物保护价值不高

森林公园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 4 种（红松 *Pinus koraiensis*、紫椴 *Tilia amurensis*、黄菠萝 *Phellodendron amurense*、水曲柳 *Fraxinus mandshurica*），且数量较少零星分布于森林公园内，不便于管理与管护；据史料记载，森林公园内有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近 26 种，近年来没有观测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出没，关键物种减少，野生动植物保护价值降低。

### 3.1.4 权属不清，与当地村民矛盾冲突多

因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合同数据不实、户籍变动及超生子女等成员资格争议，导致土地权属模糊。随着土地增值，村民自主经营意愿与景区开发方的保守经营利益冲突激化，导致景区管理方与当地村民之间的涉访涉诉案件频发。

### 3.1.5 无专门管理机构监管

森林公园因经营主体为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鸡冠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未开展科学考察工作，未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政府没有安排森林公园专项工作经费，也没有组织开展有效的资源保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这一问题涉及经营性质与管理职能的冲突，可能对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及合规性等

方面产生多重影响。因资金有限，无法继续履行保护利用森林风景资源义务或提供森林旅游服务。

### **3.1.6 未按照原有规划实施，没有新的森林公园规划。**

依据《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07-2035年），森林公园2007年-2010年实施山门建设、游步道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停车场建设、公园围栏建设、服务管理区绿化、木质长廊及凉亭建设、垂钓场建设、标准公厕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暖及通讯设施建设、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建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建设、其它基础设施（自然景点环境整理与配套设施）；2011年-2020年实施民俗度假村建设、儿童娱乐场建设、动物园建设、植物园建设、自然博物馆建设、森林小木屋建设、参女庙建设、石墓群修复、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建设、其它基础设施（水上运动场区与配套设施）；2021年-2035年实施狩猎场建设和滑雪场建设。

地方政府未将森林公园规划更新纳入重点事项，导致长期沿用旧规划，无法适应生态保护与区域发展的新需求，规划中涉及林业、环保、国土等多部门协作，各个部门间沟通不畅或职责划分模糊，出现规划更新推进缓慢的情况。多年来由于以上问题，导致施工进度会受到影响。迄今为止仅完成总体项目的千分之一。

## **3.2 撤销必要性**

### **3.2.1 落实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5]260号）

是当前工作的政策性指导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森林公园内空间破碎化严重，其保护价值不高”不符合森林公园设立要求。

### **3.2.2 森林公园空间破碎，保护价值低**

森林公园空间破碎，分布零散。森林资源多为针阔混交林和阔叶混交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也为当地熟悉种，生态位空缺，生态系统稳定性差；无濒危物种或特有物种，重点保护动植物种群数量极少；森林公园内没有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也不是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无法作为自然教育基地展示森林生态价值，难以吸引公众参与生态保护意识培养。旅游板块缺失，无法带动地方旅游经济发展。总体来看森林公园保护价值较低。

### **3.3 撤销论证结论与建议**

森林公园以森林资源为主导，现有森林公园自然属性缺失，不具备就较高的生态代表性、典型性和稀缺性。同时，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价值不高，空间破碎化制约保护效能，无法形成有效保护单元，无法有效解决土地冲突与管理困局，难以建立统一管理机制，不符合政策导向。

**建议撤销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

撤销后，耕地、建设用地可依法依规用于农业或城镇发展，化解保护与发展的虚假矛盾；乔木林地等可划入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体系；沟渠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监管。

## 第四章 撤销影响论证

### 4.1 撤销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森林公园森林植物区系以北温带植物成分为主，生态系统为森林生态系统，公园内的植被类型主要有森林、灌丛和草甸。

森林公园地处长白山植物区系，生态系统为在本地区普遍存在。其中森林植被有红松林已经成为次生红松阔叶混交林。灌丛主要是榛灌丛，分布于蒙古栎林的外缘的坡地上，是蒙古栎林过渡破坏后形成的。草甸分布于河漫滩及水库的外缘，大部分开垦为农田种植玉米。森林公园内通过调整，植被覆盖率较高，为不同种类的生物提供栖息和生活的空间，但因为生态系统在本地区普遍存在，公园内的生态系统和公园外的生态系统差别不大，生态系统的特有性并不明显；保护群落并非特有生物群落类型，且在同维度地区及周边地区常见。因此，撤销森林公园并不会导致该区域生态功能退化、森林覆盖减少和水土流失加剧等问题，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物种可能因栖息地丧失而濒临威胁，影响该区域生态失衡。

### 4.2 撤销对景观资源的影响

森林公园内景观资源包括地文景观资源、天象景观资源、古墓史迹。经过调出，部分地文景观资源已经调成公园，森林公园内现存景观资源较少并不能连成片，不能形成有效的游览体系。天象景观资源的观赏和游览多依附于地文景观资源。森林公园成立以来，由于资金投入较少，并没有对景观资源进行合理有效的开发和利用，大多数景

观资源还处于原始状态。整合景观资源并合理开发利用更有利于景观资源的保护。因此，森林公园的撤销不会多景观资源造成不利的影响，相反会使其更具有整合和游览价值，通过开发旅游的方式加大对景观资源的保护的投入，使其形成开发-利用-保护的良性循环。

### 4.3 撤销对动植物的影响

森林公园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为红松、紫椴、黄菠萝、水曲柳，经现地踏查，珍稀树种的数量较少零星分布于森林公园内，并没有形成大面积的具有保护价值的集中区域；森林公园建设初期通过现地调查、辅以资料检索和社区居民访谈的方法确定森林公园内有 26 种国家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出没。森林公园成立以后，由于资金的原因，并没有再详细调查珍稀动植物种类，通过现有设备观测和职工的走访调查，只有零星观测到珍稀动物的短暂出没，并没有发现珍稀动物大型的栖息地的存在，公园内猛禽和大型哺乳动物游离状态较大，并没有在森林公园内做长时间的停留和栖息，因此，森林公园不是珍稀动物典型的繁殖生境和迁徙廊道森林公园的撤销对珍稀动物的种群数量影响微乎其微。

### 4.4 撤销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影响

高句丽时代石墓群将交由相关文物保护管理部门，不但为该文物古迹的日后管理提供了科学化、专业化的技术保障，和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合作更为风景区内其他文物保护工作建立友好桥梁，提供切实管理经验。

## 4.5 对环境保护影响分析

森林公园未设立管理机构和管护站（点），缺少对森林的有效保护管理。由于没有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几乎没有按森林公园管理法规开展管理工作，没有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没有专业技术人员，没有专项资金支持，经济基础薄弱，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不力，与现代化保护管理要求差距大。森林公园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活动并存，由于环境保护工作缺失，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管理。所以不会因森林公园撤销而引起区域环境保护工作的变化。

森林公园撤销后，当地政府必须在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的同时，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应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当地村民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自然环境保护氛围，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破坏环境、毁林开垦、乱捕滥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有效保护好区域的自然环境。

## 4.6 影响评价结论

森林公园自建立以来，一直没有实施规范化建设和有效的保护管理，长期处于与乡村居民生产生活空间并存的状态，自然生态系统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整体生态系统不具有典型性、稀有性和不可替代性。综上所述，拟撤销森林公园，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总体可控，且可通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等途径予以缓解或消除。

# 第五章 撤销社会问题风险论证

## 5.1 风险分析

通前期调查分析，撤销后森林公园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风险因素。

### 5.1.1 旅游产业发展的风险

森林公园自然风光优美，自然风光和浑厚的民俗风情交相辉映，融为一体，清新、灵秀、奇特、多样，蕴含着动与静的妩媚神韵，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

森林公园的撤销，在释放出旅游产业发展空间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当地的旅特色和品牌优势，加之区域风景资源的局限性，将给旅游产业带来一定影响。

### 5.1.2 人居环境质量下降的风险

森林公园自建立以来，虽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未进行实质性保护管理，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日益完善，环保督查工作的逐步常态化，森林公园的存在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提升区域人居环境的积极作用不可忽视。撤销森林公园，解除森林公园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可能带来更为频繁的人为活动，高强度、大规模的生产建设，在带来更多更高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可能带来土壤、水体污染，土壤肥力下降，地表水资源破坏，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降低，森林环境被破坏等，人居环境质量下降。

## 5.2 风险防范措施

### 5.2.1 旅游产业发展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1、挖掘替代旅游资源

深入挖掘撤销森林公园区域的其他特色资源。对区域内的建筑、村落进行修缮和保护，开发历史文化旅游线路；结合当地独特的民俗活动，打造民俗体验旅游产品；利用优质的农业资源，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采摘园、农家乐、田园综合体等，填补森林旅游资源缺失带来的空白。

#### 2) 生态修复与资源再造

对因撤销森林公园而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系统性修复，通过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工程，逐步重建生态景观。同时，利用现代景观设计理念，将修复后的区域打造成郊野公园或生态休闲区，赋予其新的旅游功能，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 2、精准市场定位与营销

根据新的旅游资源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精准的市场定位。针对历史文化爱好者、亲子家庭、都市白领等不同群体，制定个性化的旅游营销策略。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兴渠道，开展线上宣传推广，如制作短视频、直播带货、社交媒体营销等；同时，加强与旅行社、旅游电商平台的合作，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吸引更多游客前来。

#### 3、建立利益共享机制

成立由政府、旅游企业、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协调机构，共同商讨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利益分配方案。通过土地入股、就业安置、旅游分红等方式，让社区居民从旅游发展中受益，提高居民参与旅游产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加强对旅游企业的监管，确保企

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生态保护和社会责任。

#### 4、推动可持续旅游发展

制定可持续旅游发展规划，将生态保护、文化传承和社区发展纳入旅游产业发展的全过程。推广低碳旅游、绿色旅游理念，鼓励游客采用环保的出行方式，减少旅游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实现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5.2.2 人居环境质量下降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1、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与决策系统

搭建覆盖空气、水质、噪音、土壤等多维度的人居环境智能监测平台，利用物联网传感器、5G 通信技术实时采集数据。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预测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 2、公众参与与环境教育

##### 1) 社区环境自治机制

建立社区环境自治组织，鼓励居民参与人居环境管理。通过制定社区环境公约，规范居民日常行为，如垃圾分类、宠物管理、噪音控制等。设立环境监督小组，定期巡查社区环境状况，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对表现优秀的家庭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这种自治模式能激发居民责任感，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共同维护人居环境。

##### 2) 环境教育长效化

将环境教育纳入社区和学校日常活动，定期开展主题讲座、生态研学、环保实践等活动。针对不同年龄段设计课程，如为儿童开设自然科普夏令营，组织青少年参与社区绿化养护，向成年人普及低碳生活方式。通过持续的环境教育，提高公众生态保护意识，使居民从被

动接受环保要求转变为主动践行环保行动，为改善人居环境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

### 5.2.3 综合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构建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发挥各层次维稳部门的作用。充分发挥吉乐镇人民政府在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构建起由镇、村各级维稳、信访、公安、宣传、资规、住建、环保、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社会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发挥各层次社会矛盾调解作用，努力使当地人民群众的矛盾和诉求锁定在基层，避免事态的扩大。

2、构建与当地村民共建共赢机制，建立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森林公园撤销涉及的范围广、居民点多，只有做好村民共建，增加共同参与和沟通，才能创造和睦共处的和谐局面。与吉乐乡政府及各村委应急预案进行有效对接，建立联动机制、落实责任人、制定措施，确保风险出现时信息采集、传递及时、通畅，做到风险处理及时有效。明确风险处置的直接负责部门和责任人，确立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处理措施。

## 5.3 论证结论

依据综合风险情况与措施分析，当地乡村民风淳朴，乡风文明，社会和谐，村民自觉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珍惜环境的生态文明意识较强，自森林公园建立以来，林权纠纷问题突出，经济价值不高，拟撤销该森林公园，符合当地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所以，撤销森林公园社会稳定风险较低，且总体可控。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吉乐乡政府要时刻有风险防范意识，采取必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降低社会稳定风险。

##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 6.1 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5]260号）文件，一是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经过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内空间破碎，不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达不到自然保护地设立的标准，保护价值不高；二是森林公园内不具有重要生态自然系统、地质遗迹、自然和文化景观、以及红树林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不涉及世界自然遗产（含双遗产）、世界商务圈保护区、世家地质公园、国家重要湿地，因此申请撤销；三是经过评估，撤销森林公园不会导致该区域生态功能退化、森林覆盖减少和水土流失加剧等问题，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物种可能因栖息地丧失而濒临威胁，影响该区域生态失衡；森林公园的撤销不会对景观资源造成不利的影响，相反会使其更具有整合和游览价值，通过开发旅游的方式加大对景观资源的保护的投入，使其形成开发-利用-保护的良性循环；森林公园不是珍稀动物典型的繁殖生境和迁徙廊道，森林公园的撤销对珍稀动物的种群数量影响微乎其微。四是森林公园的撤销，会缓解由于土地权属模糊导致的与当地村民之间的争议，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优化和整合景观资源，会增加新的就业机会，推动当地经济效益发展。

综上所述，建议撤销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

## 6.2 建议

### 6.2.1 进一步强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森林公园撤销并不是不保护，相反撤销后，市政府应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的同时，注重日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升当地居民的自然保护意识。加大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土地资源以及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强化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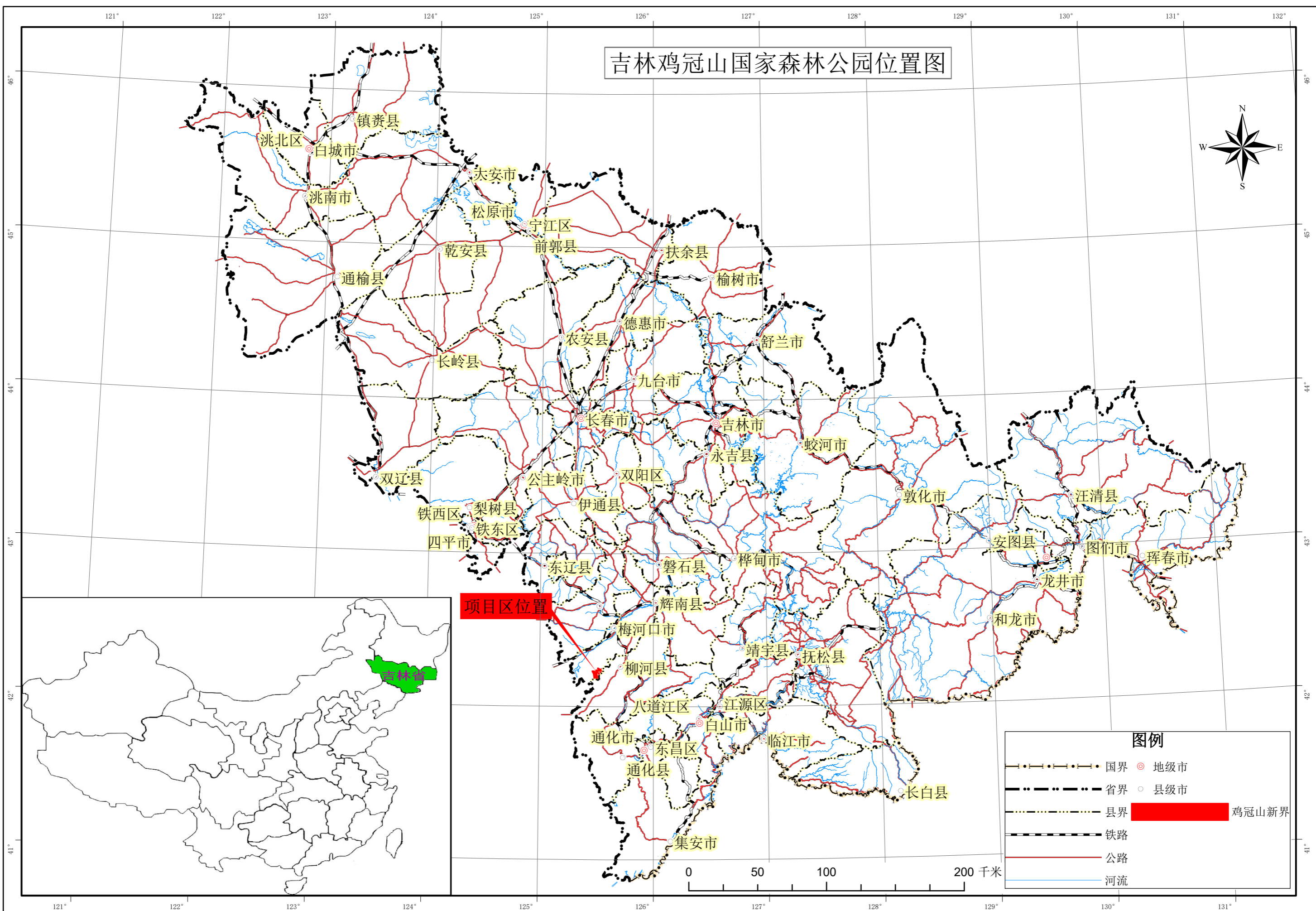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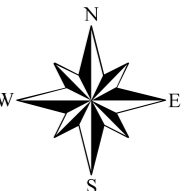
### 6.2.2 强化规划引领，科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强化规划引领，依托梅河口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的合理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资源承载力需求，合理调控村庄建设用地、农田集约高效生产范围、有效生态保护空间，科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缓解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有序开发利用的矛盾，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鸟兽生境，改善鸟兽栖息环境。

### 6.2.3 加强生态宣传，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氛围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结合乡村旅游开发，定期组织开展以区域鸟兽保护为主题的活动，丰富旅游产品，提升保护意识，确保区域森林生态系不会因森林公园的撤销而遭到破坏，推进乡村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在保护好区域鸟兽栖息环境的基础上，提升区域森林覆盖率，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

# 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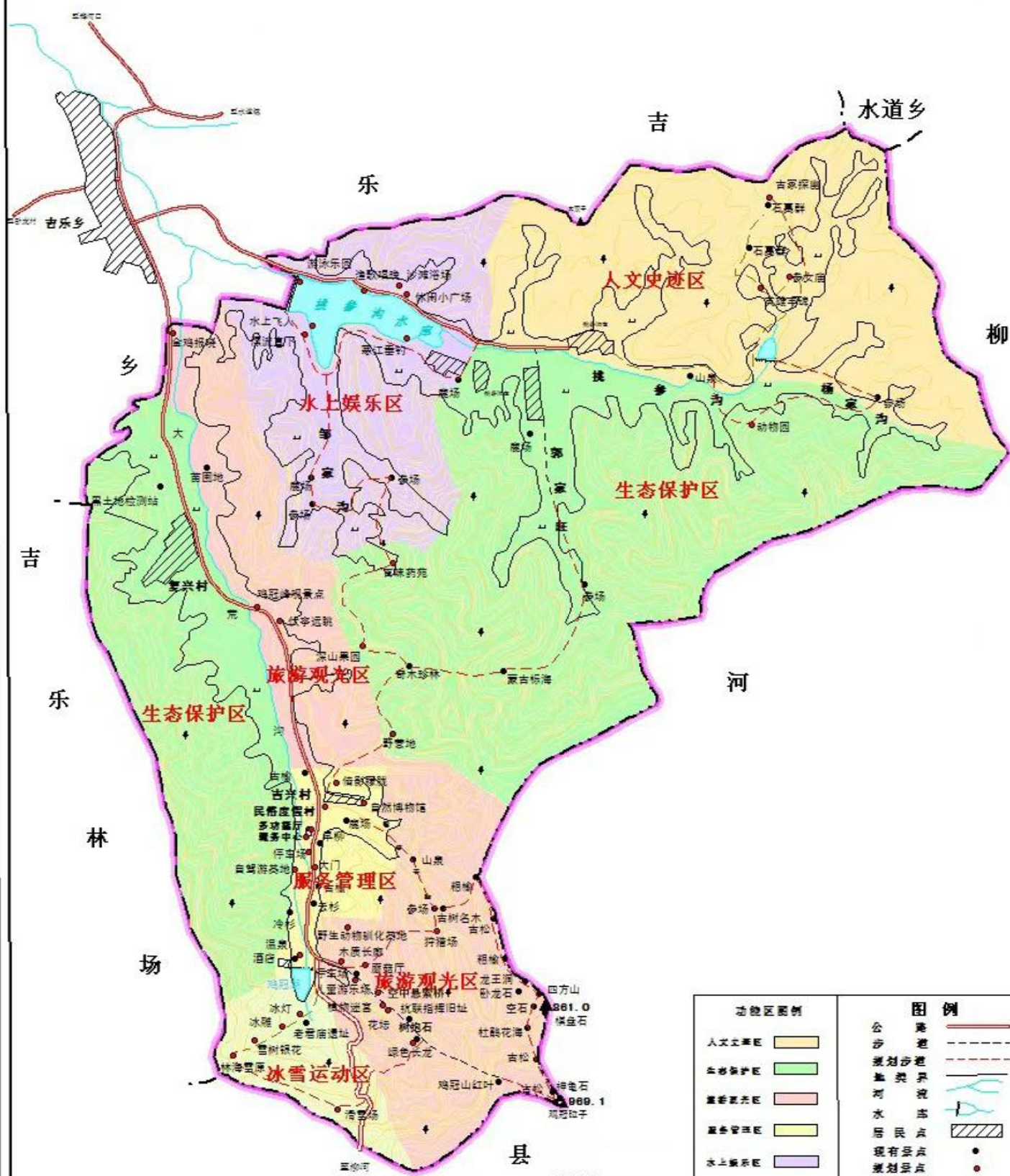


项目区位置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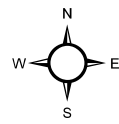
- 国界
- 省界
- 县界
- 铁路
- 公路
- 河流
- ⊙ 地级市
- 县级市
- 鸡冠山新界

# 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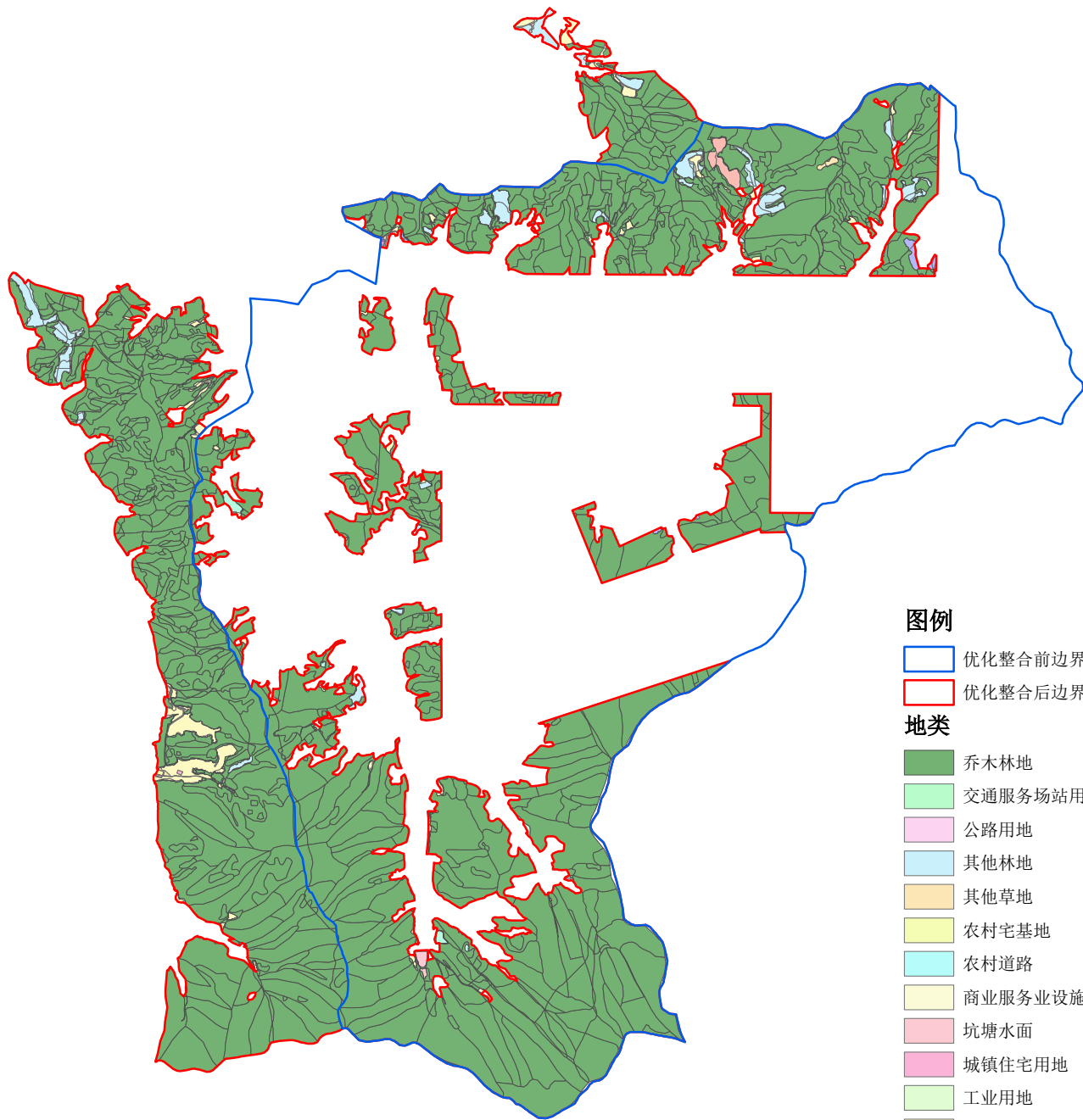


功能区图例		图例	
人文古迹区		公路	
生态保护区		步行道	
旅游观光区		规划步行道	
服务管理区		河流	
水上娱乐区		水塔	
冰雪运动区		居民点	
		现有景点	
		规划景点	
		农田	
		森林	

# 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现状图



1:50,000



## 图例

- 优化整合前边界
- 优化整合后边界

## 地类

- 乔木林地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公路用地
- 其他林地
- 其他草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道路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坑塘水面
- 城镇住宅用地
- 工业用地
- 旱地
- 果园
- 水工建筑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田
- 沟渠
- 河流水面
- 灌木林地
- 特殊用地
- 裸土地
- 设施农用地
- 采矿用地

# 申请撤销森林公园

市林业局：

因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含有 119 家商品林，多年形成不可调解的矛盾，林权零散，去掉这些散户，面积较小，空间破碎，不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达不到设立标准的自然保护地，故申请撤销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

申请人：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



2025年6月13日

# 梅河口市林业局文件

梅林发〔2025〕76号

## 关于撤销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的请示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向我局提出撤销森林公园申请。依据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规则，面积较小、空间破碎、不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达不到设立标准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论证保护价值不高的，原则上可以撤销或调整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5〕260号），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因林权存在争议，将争议林地去掉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面积较小，空间破碎，不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达不到设立标准的自然保护地。加之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经营理念存在偏差，无法发挥自然保护地的实际作用拟向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撤销。

特此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撤销。

以下为符合国家规则，省级筛选情况

地区	县域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整合类型
长春	农安	吉林农安太平池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3957.47	拟撤销
	南关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8026.82	拟撤销
延边	汪清	吉林满天星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10665.91	拟归并
		吉林汪清双龙泉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3111.63	拟归并
		吉林满天星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5716.97	拟归并
通化	通化县	吉林通化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5442.41	拟归并
		吉林通化石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2459.47	拟归并
	梅河口	吉林磨盘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3298.79	拟归并
		吉林梅河口帽沟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地方级	99.95	拟归并
		吉林鸡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1745.07	拟撤销
四平	铁东	吉林四平半拉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15719.27	拟撤销
吉林	桦甸	吉林肇大鸡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14250.15	拟归并
		吉林桦甸白桦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1396.18	拟归并
		吉林桦甸常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22992.2	拟归并
	丰满、蛟河	吉林松花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54250.62	拟归并
	丰满	吉林朱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6231.11	拟归并
		吉林旺起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8668.15	拟归并
白山	浑江、临江	吉林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1136.88	拟归并
	浑江	吉林龙山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26636.36	拟归并
		吉林老梁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2107.02	拟归并
		吉林白山市青山湖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821.2	拟归并
		吉林白山市长白山迷宫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36.53	拟归并
	抚松	吉林露水河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37551.2	拟归并
		吉林泉阳泉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30364.57	拟归并
		吉林松江河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7053.66	拟归并

# 国家林业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场许准[2006]949号

### 国家林业局关于准予设立鸡冠山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许可决定

仝铎:

你提出设立鸡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申请,经审查,我局认为符合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的要求。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准予设立鸡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定名为“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

二、经营面积:2903.6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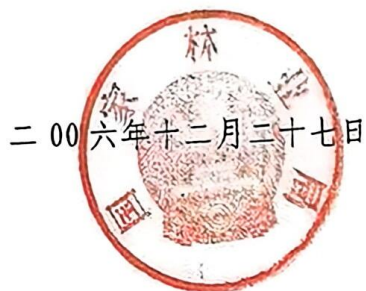
三、行政区域位置:吉林省梅河口市。

四、地理坐标和四界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25^{\circ}29'56''$ — $125^{\circ}33'51''$ ,北纬 $42^{\circ}20'24''$ — $42^{\circ}24'54''$ 。四界范围:东、南至鸡冠山十二峰山脊线,梅河口市与柳河县界;北至梅河口市水道镇、吉乐乡与柳河县交界处一大顶子—挑参沟水库一线;西至吉兴沟西侧山脊。面积不含范围内吉乐乡吉祥村、

吉兴村住宅及耕地。

五、期限：长期。

你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8 个月内，须按批复的面积和范围编制完成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按规定报有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利用，应严格依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法规，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吉林省林业厅报送本年度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工作总结。



抄送：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办公室、吉林省林业厅。

---

国家林业局

2007年1月4日印发

---

# 吉林省林业厅文件

吉林保〔2009〕5号

---

##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鸡冠山 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批复

梅河口市林业局：

你局《关于吉林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请示》（梅林发〔2008〕104号）和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文本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设计部门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总体设计进行了修改，现批复如下：

一、该规划基本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要求，原则同意。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面积2903.61公顷，根据公园景观特征、地域特点、综合发展等需要，公园建设分为六类功能区：旅游观光景区、服务管理区、冰雪运动区、生态保育区、人文史迹区和水上娱乐区。整个森林公园规划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保护措施得力。建设总投资为107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304万元，其它

费用 2462 万元。

二、实施该总体规划，要结合公园实际情况，依据总体规划开展单项工程施工设计，建筑造型要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报批和实施。涉及征占用林地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可采取多种渠道投入。部分项目开发可以考虑招商、招标，以确保公园的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尽早开工建设。

四、要本着加强森林公园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事业的原则，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要对该总体规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增强对建设区域的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景观等资源的保护力度，实现自然资源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该规划批复后，要努力完善机构建制，加强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开展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和旅游开发等工作。

此复。



主题词：保护 森林公园 规划 批复

抄送：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09年1月7日印发